

## 法院公告

## 刘云传: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鑫博宇广告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云传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:1、判罚刘云传结清货款13021元整;支付2021年09月02日至2023年07月22日利息(每日支付万分之五),680天\*6.51=4427.14元整。合计:17628.14元;截止结款日利息另算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(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)由刘云传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0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9日)